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 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作废失效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39.0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8 名，有关情况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强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情况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第二节第（三）项规定，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目标A1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100%)	考核目标A2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90%)	考核目标A3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41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7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1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4年工业/安检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工业/安检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以2024年工业/安检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工业/安检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24年工业/安检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工业/安检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发生资产收购行为的，扣除购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2、上述“工业/安检业务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3、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达到考核目标 A3 所对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数据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计算口径，公司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 A3 所对应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本次作废失效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9.00 万股。其中，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37.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7 名；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 名。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025 年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设定的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